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58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黃律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許晏庭

被　　告　周韋廷（周德良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周家均（周德良之繼承人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弄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周韋廷、周家均為被告周德良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查本件民國113年4月12日判決後，被告周德良於同年月25日死亡，有除戶謄本可據。又被告周德良之繼承人為其子周韋廷、周家均，有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可憑，其等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8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羅尹茜